

第一篇

家族与家庭

自古以来，家族与家庭即是汉族聚居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份和基本细胞。许多民俗都是以家族、家庭为基础形成并代代传承的。在传统习俗中，提倡尊老爱幼、讲究上下有序，不可犯上作乱，流行对圣人（长者）

的长期崇拜，主张对权势的恭敬服从。这些观念、习俗，在 20 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后开始受到冲击，1950 年后受到严重冲击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后基本解体。

## 第一章 四川境内汉族来源与姓氏

今四川境内汉族的来源十分复杂，大体说来可分为两大类：一为土著居民后裔，为土著民族逐步汉化后繁衍形成，今主要集中居住在山区；一是历史上的汉族移民后裔，其中以

清代大移民影响最大，资料最多。此外，抗战时期、50年代解放四川、“三线”建设等时期亦有大量外省人入蜀，在数量上也相当多。

### 第一节 土著汉族姓氏及其后裔

#### 一、巴蜀姓氏的源起

巴蜀在先秦时期原为土著民族分布之地，其居民主体为土著民族，只有少数从外迁来的中原人。大概言之：今甘孜是西南地区的土著民族“夷”人的发源地。后来“夷”人主要分布在川西、滇西，少数迁入贵州；今川东北、川东、川东南主要是濮系民族，也是土著民族。秦人主巴蜀前，巴蜀腹心地区已初步建立起国家机器，但仍以部落为社会的基本细

胞；四邻部落林立，有的还处于氏族社会阶段。在巴蜀的春秋、战国墓葬中，每每发现“巴蜀符号”印章。这些“符号”多有共同的组合符号、形式，甚至常见数印相同者。其中一部分当为“氏”印，即通常说的族徽。《世本》说蜀人无姓，蜀人虽无姓但却有氏；《华阳国志》等说巴人有姓，其实也是指氏。巴、蜀紧邻，文化程度大体是相当的。氏，初为某一部落、氏族之称，姓才与某一具体人挂

钩。在中原，夏、商、西周时仅贵族才有氏；贵族中，一般男子有氏而无姓，女子无氏只称姓。故当时以氏“明贵贱”，以姓“别婚姻。”战国时期，家族和小家庭经济兴起，反映在文化风俗上，人民逐渐以氏为姓，姓氏合一；在中原地区，基本上是入汉以后，男人才通谓之姓，一些边远地区却仍存旧俗。秦灭巴蜀前，巴蜀地区有“氏”而无姓。

在秦人主巴蜀（公元前316年）后，蜀人无姓的状况急速改变。此盖由秦及山东六国人民陆续入蜀引起。土著民族或逐步汉化，或逐步向山区、边地迁徙、退让。巴蜀的许多土著民族中，家族、小家庭经济迅速兴起；汉化的土著民族或取新姓，或改从汉姓，掀起了由“氏”发展为“姓”的第一个浪潮。其“姓”兴起的时代，也主要在秦汉间，与中原大体相当。且巴蜀早期姓氏的资料较为丰富，如《华阳国志》载有巴蜀各地的众多大姓豪族。大姓的出现，非一朝一代可致，在边远山区犹是漫长历史的结果。这些大姓中的相当一部分，是由巴蜀土著民族逐步发展而成。蜀人姓氏的兴起过程，实际上就是家族制逐步取代氏族制，土著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逐步融合的过程。此外，大量外来移民也带进了许多“姓”。在巴蜀一些偏远山区的兄弟民族，氏向姓的转变晚迄唐宋以降，则

更多地反映了各民族文化、各地文化互渗的漫长性。

## 二、巴蜀姓氏

综观巴蜀姓氏，大体可分为两大类。一类是巴蜀土著的姓，一类是由外地移民带入的姓。

### （一）涂

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说：“禹娶于涂山……今江州涂山是也。”江州，今重庆。在《华阳国志》之前，《尚书·盖稷》、《史记·夏本纪》也都有曾谈到“禹娶涂山”。《帝王世纪》说：“禹始纳涂山氏女，曰女娲。”涂山氏，应是原始社会末期建立在一叫“涂山”地的部落或部落联盟之称；秦汉时转为涂姓。《后汉书·贾逵列传》说贾逵“又受古文《尚书》于涂恽”，李贤注引《风俗通》：“涂姓，涂山氏之后。”《蜀典》之：《集仙传》有涂辞，蓬州人；《高道传》有涂定辞，居石室……；明代有进士涂泽，汉州人；举人涂性，合州人；涂宁，嘉定人。

### （二）蜀

岷山又叫蜀山、纹山，可互通。《水经·桓水》：“桓水出蜀郡岷山。”酈道元注引《地理志》：“桓水出蜀郡蜀山。”大戴《礼记·帝系篇》：昌意娶于蜀山氏之子，渭之昌仆氏，产颡頊。《世本》又说：颡頊母，浊山氏子，名昌仆。浊、蜀、淖古通，是淖

子即蜀山氏也。《初学记》引《帝王世纪》云：颛顼母日景仆（即昌仆），蜀山氏女，谓之文枢是也。这些资料表明，在今汶山、岷山一带，曾有一个叫“蜀山氏”的部落或联盟，并曾一度统治过蜀国。秦汉时期转为蜀姓，今川省仍有此姓。

### （三）青阳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嫫祖为黄帝正妃，生二子，其后皆有天下；其一曰玄器，是为青阳；青阳降居江水”。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后皆有天下。其一曰玄器，是为青阳；青阳降居江水”。“江水、若水皆在蜀”。从传说资料看，青阳姓，源于青阳帝降居江水。五代前蜀枢密使唐道袭母即为青阳氏。《北史》载南朝宋有青阳显白，又宋代咸平有青阳相，元符有青阳回，政和有青阳泰、青阳兢、青阳充，绍定有青阳师鲁、青阳燮、崇宁有青阳楷、青阳仲康，皆进士，均蜀人。《黄山谷集》有青阳简，字希古，井研人，宋又有青阳仲广，作天王寺塔，有门生青阳城。青阳族已知登进士者三十余人（参清人张澍《蜀典》）。又清《荣县志》称世有青阳族居，今裔犹繁。蜀地古有青衣江、青衣国、青衣道等。《读史方輿纪要》说：“蜀中以青衣名江者凡三：一在汉嘉，即大渡河所经。《汉书》：公孙述僭据，青衣人不宾是也。一在青神，以蚕丛氏衣青而教民农事，人皆

神之也。此则古有青衣国，与叙州邻，慕义来宾而名。”《明史·地理志》四：“南溪……又南有青衣江，流入大江。”从这些资料看，现在的名山、天全、雅安是古代的一个“青衣”地，那里的大渡河的一段，曾叫青衣江，现仍有一条江名青衣；现在都江堰以西某些地区，是古代蚕丛氏活动的地方，仍有青衣之称；现在宜宾专区的南溪县，在春秋战国时曾一度建立过“青衣国”，到明代还有青衣江之称，显然也是青阳氏聚居的主要地区之一。三地青衣氏的关系，可能是同宗异支。山南水北为阳，故青阳氏很可能最早是居住在青衣江北岸的一个部族，是青衣人的一支，后来分迁各地。青衣，是发源于川西北甘孜的“夷”人的1支。

（四）罗、朴、咎、鄂、度、杜、度、夕、袞、龚、李、谯、廖、何、秦、兰、蔺、范

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说汉高祖刘邦募賫人（板遁蛮）出兵定三秦后，“复除民罗、朴、咎、鄂、度、夕、龚七姓，不供租赋。”巴蜀方言中的“七”当为多之意，当不是确定的数字。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又说是“渠帅”七姓。这种矛盾为认识这“姓”的本质提供了线索。这些“姓”实际上是部落或部族之称。渠，大也，渠帅即大帅。被复除租赋的“七姓”是包括“渠帅”和“民”在内的整个部落，实质上是“氏”。

罗 《华阳国志》卷九载李特妻罗氏。李特子李荡妻弟罗寅。賸人罗氏东汉时亦已完成向姓转变。汉晋时郫县大姓有罗氏。

朴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载建安二十年(215年)九月,巴七姓夷王朴胡、賸邑侯杜举巴夷、賸民来附。此事亦见于同书卷八《张鲁传》和《华阳国志·汉中志》。朴是賸人七姓之一。朴胡,是一完整的姓名,说明朴氏至晚在东汉开始了向姓的转变。

管(攢) 至晚在东汉时完成了从氏向姓的转变。《晋书·载记》说李寿曾追尊其母亲咎氏为皇太后,又说前将军管坚劝李势降桓温,李寿即賸人。《酉阳杂俎》载唐代有蜀医管殷。

夕、裘 后裔以氏为姓。夕,又作裘。《蜀录》:“蜀有尚书令夕斌,李特以夕斌等为僚属。”《风俗通》佚文说:“裘氏,賸人七姓有裘氏。”《三国志·吴书·吕蒙传》说:“益州将袭肃举军来附,周瑜表以袭肃兵益吕蒙……。”徐康《晋志》载桓温伐蜀时,战于笮桥,参军袭护战没。后来袭姓讹为龚姓。賸人本有龚姓,袭又讹为龚,二姓合一,也是有趣的现象。

龚 汉代,垫江县(今合川)龚荣曾任荆州刺史,龚扬任巴郡太守(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)。垫江曾是賸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之一。蜀汉有越嵩太

守巴西人龚禄(《上书》《南中志》)。安汉(今南充)人龚调曾任荆州刺史,龚暉曾任镇将军(《上书》《序志·巴郡士女》)。龚氏在东汉已为姓,族人有的有名有字,在各地为官为吏的不少,汉化极快。

李 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(《隶续》卷十六)有夷侯李伯宣、夷民李伯仁。賸人李特等曾建立成汉政权。李,当为賸人大姓之一。

譙 譙氏武帝时已为显族,初兴当在秦治蜀间(公元前316~前206年)。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:南充国县有大姓侯譙氏。譙氏主要集中分布在现在的南充及阆中等地,原賸人分布氏。《上书》卷十二《序志》有“忠正、侍中譙隆,字伯司。”注:“阆中人也。”譙隆重曾为上林令,武帝欲广苑囿,隆固谏,后迁成皋令。东汉阆中譙玄,善讲《易》、《春秋》,仕于州郡,后拜议郎,迁中散大夫,最后隐于家,誓死不仕公孙述(《后汉书·独行列传》)。三国著名学者譙周,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华阳国志》等均有载,或立传、或言及,影响颇广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中无姓譙者。《后汉书》只有譙庆(阆中人)、譙玄(阆中人)、譙瑛(譙玄子)、譙周(巴西西充国人)。《三国志》中姓譙者,皆譙周家人。这就确证譙姓发源于蜀中,兴于两汉,以后传到外省。从譙姓的兴起时代和分布地区

看，谯氏应是古賸人的1支，且是文化最发达的1支。谯氏的先祖，可能是賸人的巫师，故其后裔多精天文地理，以原始道学、讖纬学见长。古代“蜀学”自然有很多源泉，但川东北賸人的文化，特别是其巫学，是现有资料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支，其中就以谯氏为代表。

杜、度、度 东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碑有“夷侯杜臣伟、夷侯杜永严”、“夷民度山”等题名（《隶续》卷十六）。三国初期投降曹操的有賸邑侯杜护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）。賸人七姓中，不见杜氏，有度氏，当是同音异译字。度，在东汉时又分出度。《华阳国志》说：临江县（今忠县）、垫江（今合川）、涪县（今绵阳）、成都绵竹等地的“大姓”或“首族”（分见《巴志》、《汉中志》、《蜀志》）。以上除成都外，都是过去賸人活动的地区，故杜氏就是度氏。成汉賸人掌权，杜氏大量涌入成都。《华阳国志》中见有不少杜氏著名人物，如“烈女”涪人杜慈（卷十、十二）、成都杜琼、杜珍（卷十、十二）、绵竹“义士”杜真（卷十二）、资中“义士”杜抚（卷十二）等；其中，杜琼、杜微都是名震巴蜀的宏儒。足见其在汉晋间汉化极快，进入城市者，已完全汉化。魏晋时部分賸人外迁，如《北史·泉企传》载上洛地区“巴俗事道，尤重老子之术”，

当地的豪族便是泉、杜二姓，有自称巴州刺史的“蛮帅杜青和”。巴蜀度（音沱）氏，至宋代为显族，为度氏分支。

廖、何、秦 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秦昭襄王时，白虎为害，胸臆廖仲药、何射虎、秦精等射虎。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说是巴郡阆中夷人射杀白虎。廖、何、秦当为板遁蛮中的三氏。其始出现时间，必在秦举巴蜀前；到秦昭王时，此三人已有了完整的姓名。

兰、蔺 《巴志》载涪陵有豪族蔺氏，延熙时被移入蜀。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有白虎夷邑君兰世兴，《晋书·王谊传》有巴蛮兰洛州等，可见兰为賸人姓氏。

范 《巴志》：阆中人范目说汉高祖募賸民定秦；涪陵有大族范氏，賸人范长生亦为涪陵人，可见范为賸人大姓。

（五）巴、樊、暉、相（向）、郑

《后汉书·西南夷列传》载此五姓皆出武落钟离山，在现湖北长阳县境内。这是1个部落联盟中的五族，后迁徙入巴，建立了巴国。《世本》：“巴氏，巴子国子孙以国为氏。”宋衷注：“其地巴郡江州县。”《后汉书·南蛮西夷列传》：“以巴氏为蛮夷君长。”《姓解》：“汉有太常巴茂。”相，因与丞相字同，唐代后改为向。

## (六) 税

《通志·氏族略》引盛弘之《荆州记》说：“昔蜀王栾君王巴蜀，见廩君兵强，结好宴饮，以税氏五十遗廩君。”据此，蜀似早有税氏。至宋代，税氏还保留着不少后裔。《蜀典》卷十二：“宋有税安礼，巴县人，博通经史，熟掌故……。税与权，字巽甫，亦巴县人。太平兴国五年庚科进士税挺，元祐三年戊辰科进士税定国，绍兴中进士税元容，庆元五年己未科进士税庚，均盐亭人……。”

## (七) 果

《元和姓纂》说：“果氏，出古巴子国。”《逸周书·史记篇》：“昔有果氏，好以新易故，故者疾怨，新故不和，内外不附而亡。”《路史·国名书》中亦有果氏，后为果洲，地约当今南充。

## (八) 通

《元和姓纂》卷一：“通，巴大夫食采通川，因氏焉。”此为巴国统治时期。

## (九) 苕

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碑》有“夷侯苕竟舒”，确证苕为西蜀民族大姓之一。又相传周敬王大夫苕弘亦为蜀人。

## (十) 蔓

《巴志》：“巴国有乱，巴将军蔓子请师于楚，许以三城，楚王救巴。”《说文》：“蔓，广汉乡也。”蔓是

地名，蔓子被分封于此，以地名为氏。

## (十一) 资

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碑，题名中见有夷侯资伟山、白虎夷王资伟等。《陈留风俗传》：“资姓，黄帝之后，食采益州资中，因此为氏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资，故国，黄帝后。”“黄帝后”只是一种传说。资中，古蜀地，此当是土著民族中兴起的氏。

## (十二) 牟

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碑有夷侯牟建明。

## (十三) 屈

上碑有夷侯屈孟辽，当为西蜀土著民族中兴起的姓氏。

## (十四) 毋、亡

二源。《巴志》载江州大姓有毋氏。《通志·氏族略》：“蜀蓬州多此姓。”地当今林溪流域及迤东一带，可见巴人有毋氏。《南中志》又载句町国自置濮王，姓毋，汉时受封迄今。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有钩町侯亡波，《昭帝纪》又写为毋波，亡即毋。二流合一，为巴蜀毋姓起源。

## (十五) 母

亦为巴姓。晋有母雅，巴郡江州人。唐有右补阙集贤母旻、文学士母暉，皆蜀人（见《蜀典》）。母氏今仍为盐亭大姓。蜀中也有外来母氏。后蜀相母昭裔，本河中龙门人，为蜀相，后裔居蜀，代有闻人。

## (十六) 苴

蜀王开明氏封弟葭萌，称苴侯，后裔以苴为氏、为姓。

## (十七) 谢

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有“白虎夷王谢节”。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江州大姓有谢氏。谢为巴人大姓。

## (十八) 扶

《北史·扶猛传》载上甲人扶猛，“其种落号白兽蛮”。白兽即白虎，猛被称为“宕渠县男”，亦巴地名。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说胸臆有大姓扶氏。

## (十九) 玄、元

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二《巴郡士女》有“政事，大司农元贺，字文和。”注：“宕渠人也。”元贺，本为玄贺，为清圣祖康熙帝玄烨避讳所改。《后汉书·第五伦传》说第五伦任宕渠县令期间，提拔乡佐玄贺，贺后为九江、沛二郡守，终于大司农。其事迹亦见于《益部耆旧传》、《东观汉记》等。元氏可能也是賸人后裔。

## (二十) 杨

汉《繁长张禅等题名》碑有“夷侯杨伯宰”。晋张华《博物志》说：蜀山南高山上有物，如猴，长七尺，能人行健走；妇女有好者，辄盗之以去有子者，辄俱送还其家；产子，皆如人，及长，与人无异，皆以杨为姓，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。”《华阳国志》所列川西各县“大姓”中，杨姓所占比例特大，其中多为汉化氏人。

## (二十一) 徐

《晋书·刘曜载记》有“巴西徐库彭”，当是巴姓。

## (二十二) 句、勾

《刘曜载记》：“于是巴氏尽叛，推巴归善王句渠知为主。”句，又写作勾。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：“汉昌县（今巴中）有大姓勾氏。”《通志·氏族略》说：“勾氏，旧去声，今平声……今蜀川多此姓。”

## (二十三) 严

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阆中大姓有严氏。《北史·僚传》说巴州以“巴酋严始欣为刺史”，严亦为巴姓。

## (二十四) 存

存姓当以水为氏，为姓，至宋代已是川南名族。《蜀典》：“存水出犍为”。存姓当以水为氏。宋宝祐元年癸丑姚勉榜进士存光孙，富顺人。

## (二十五) 驰

《蜀典》：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“梓潼五妇山，驰水所出。”（驰氏）当是以水为氏者。元《一统志》：“驰九垓，仁寿人。”

## (二十六) 若

蜀有若水（今雅砻江），若氏兴于水边。《汉书·朱博传》：“戴朱博为太守时，有南蛮若儿。”师古注：“若儿，其豪长之名。犍为南蛮，此指犍人。”《王莽传》：“有犍虏若豆。”《蜀典》：“宋代有一人叫若壳，雅州人，嘉祐进士（一说宣和中进士）；若涛，

咸淳进士，眉州人。”他们当是夔人若氏之后，宋代已能考取进士，反映了夔人某些支系的进化程度。今蜀中仍有此姓。

#### (二十七) 稽

《蜀典》：“李斯《苍颉篇》云：地在蜀，亦姓也。”音作。

#### (二十八) 羊、养

羊氏又写成养氏。《华阳国志》卷十：有郫人养基，字仲鱼，父养甚为交州刺史（又见卷十二）。”上引《繁长张禅等题名碑》有夷侯养达伯。《蜀典》：“清代新繁还有养氏。”

#### (二十九) 落下

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武帝时巴郡落下闳运算转历，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。”《索引》转达引姚氏案：“《益部耆旧传》云‘闳字长公，明晓天文，隐于落下，武帝征待诏太史……’”。《寰宇记》卷十六：“落下闳，阆中人，隐于落亭，武帝征待诏太史。”今蜀中仍见此姓。

#### (三十) 庸

唐林宝《元和姓纂》卷二：“庸蜀，殷时侯国，周武王时来助伐纣，子孙以国为氏。”

#### (三十一) 郫

《姓苑》：“郫姓，望出成都。”郫是地名，蜀王杜宇曾都此，秦入蜀后又第一批在此建邑。

#### (三十二) 哀、褒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“有梓潼人哀

章、袁宏，《汉纪》作褒章。”褒，古汉中地区的国名，也是地名。哀、褒之变迁，尚不清楚。

#### (三十三) 微生

《蜀典》：“微生即尾生氏，字相通。”《三峡记》说明月峡中有二溪，东西流，南朝宋顺帝升明二年（478），峡人生亮钓得一白鱼，长三尺，投置船中，以苇覆之，及归取烹，见一美女在草下……。尾生，是濮人的装饰特征。《九州要记》主：“越之西，郡界千里，有濮夷，常居木上作屋，有尾长二寸。”《通典》卷一九七说得更耸人听闻，“尾濮，汉魏以后在兴古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。其人有尾长三四寸，欲坐，辄先穿地取穴，以安其尾。尾折便死。”兴古郡，诸葛亮南征后置，地在今贵州南部。《说文》说尾：“微也。”从发现的文物中有“尾”的“西南夷”形象看，尾只是一种装饰。到南北朝时，濮人的一些支系已以此装饰为姓氏。

#### (三十四) 公乘、乘

是秦二十等爵制中的第八级，据说已有资格乘公家之车了。此乃可炫耀之事，蜀中有人遂以此为姓。《华阳国志》卷十有“公乘会妻，广都张氏女也”。《隶续》卷二有《广都公乘伯乔题名》残碑，卷十四《高朕石室六题名》有广都公乘伯高。广都（今双流县地）乃汉晋公乘氏集中分布区。此复姓在明清时期又有减省为乘

姓者。

(三十五) 狐、弧、胡

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阆中县大姓有“三狐五马”。狐，最早当为图腾。后来，为了表明与动物的区别，狐改写为胡。汉《巴郡太守纳功德碑》碑阴题名有阆中弧有。弧，古为竹、木之弓。《易·系辞下》“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。”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载弧。”弧氏者，其族最初当从事弓箭制造之业，后以为氏、姓。狐、弧，最早可能都是賸人之姓。

(三十六) 鉤

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江州“冠族”有鉤氏，“世有大官也”。上引《张纳碑阴题名》有文学史江州鉤迁。鉤，铅也；鉤氏最初或以冶铅为业。

(三十七) 帛

《水经·江水注》：“真人帛仲理，名护，益州巴郡人。”《宋书·刘粹传》：“帛氏奴，王城（蜀汉置县，属东广汉郡，今中江县地）人。”《周书·宇文贵传》：“帛玉咸，金堂人。”帛，丝帛也，既是衣料又是早期货币。从传说中远古的蚕丛氏，到秦汉三国时期的蜀锦，丝帛在古巴蜀地位极重。帛氏，最初可能是以职业为氏、为姓。

(三十八) 笮

《风俗通》轶文：笮氏，楚有笮伦，蜀古有笮人，又称笮都夷，居于今川西南一带，楚之笮氏或由蜀迁

去。

(三十九) 讹

《唐书·南蛮传》：“嵩州新安旁有六姓蛮，三讹蛮。”嵩州治所在越嵩（今西昌），此为少数民族部落之氏。

(四十) 竹

《华阳国志·南中志》说：“有竹王者，兴于水。有一女子浣于水滨，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，推之不肯去。闻有儿声，取持归破之，得一男儿。长养有武，遂雄夷狄，氏以竹为姓。将破生弃于野，成竹林，今竹王祠竹林是也。”（又见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）在“西南夷”的其他部族中也多有类似传说。竹是该部族的图腾。后裔有以此为姓者。《蜀典》说：“今雅州府卢山县该族最繁茂。竹郎裔，雅州府卢山县人，字水生，明季兵燹之后，家里经籍无存，即裔口授书以教乡塾。”清代还有许多竹氏后裔，如举人竹奇、竹全中、竹枝扬，均卢山人……。

(四十一) 鸪

《元和姓纂》卷十谓其为“后汉巴郡蛮酋”，或为以图腾为姓。

(四十二) 褐冠、冠

《风俗通》载褐冠氏，賸人，以褐冠为姓，褐冠子著书。又《氏族略》载冠氏为賸人。此原为复姓，唐宋时改为单姓。

(四十三) 古成、古

《风俗通》说汉有广汉都尉古成

云。陈汉章曰：“《潜夫论·姓氏志》云：苦成，后人书之或为枯，不喜枯、苦之字，则更书之曰古成氏”。张澍《蜀典》认为古成云是蜀人。明清间，部分复姓古成改为单姓古。

以上 73 姓中，李、罗、朴、杜、龚、譙、廖、何、秦、兰、范、徐、杨、严、谢、屈、樊、暉、向、郑为国内汉族常见的大、中姓氏，后裔甚多。上述姓氏中有的是多源，在巴蜀所产生的只是其中的一源，如罗。有的则只有巴蜀这一源，或者以巴蜀这一源为最早，如涂、蜀、郫、譙、度、虔。

巴蜀民族姓氏的兴起虽曾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，且多具中原姓氏兴起的普遍规律和现象，但亦自有民族、地理，风俗特色。古巴蜀民族姓氏的发展，主要具有以下特征。

以地为氏 古人在确定氏族、部落名称时，首重居住环境。无论巴蜀，还是全国，以地为氏者皆属最多。以地为氏者可细分三种情况：一是以山丘为氏。如涂山、蜀山氏；二

是以河渠为氏。如存、青阳、驰、若；三是以地名为氏。如稽、果、落下。

以国邑为氏 如资、通、庸、郫、巴、哀、褒。

以装饰特征为氏 如微生。

以爵位为氏 苴、公乘。

以职业为氏 弧、鉞、帛。

以族名为姓 此即由氏转为姓的主要内容。如巴、樊、暉、相、郑。

以图腾为氏 如竹、狐、鹄、蚕丛、柏、鱼鳧等。

以上姓氏在兴起过程中，还发生了一些有趣的变化。如由复姓变为单姓的有：公乘——乘、古成——古；在写法上有变化的有：狐——胡，弧——胡(?)、度——虔——杜；一姓二写的有：句——勾、玄——元、毋——亡、相——向、夕——袭。反映出姓氏形成是从不稳定逐步演变为稳定、固定，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。

以上姓氏，在今四川省几乎都有后裔，有的还是大姓。证实了汉民族来源的多源性和广泛性。

## 第二节 汉族移民姓氏与后裔

今四川人，主要是历代汉族移民后裔。从秦统一巴蜀开始，历史上有多次移汉民入蜀，屡见于典籍。但上古、中古时期移民后裔的详情今已不

明，较详的是明清两代移民后裔的资料，影响最大的是清代的“湖广填四川”。

### 一、明代移民及其后裔

广安蒲氏家族先祖于元末入蜀，定居于广安，经过明代的发展，其家族已经较大。特别是一族人中，在明清两代曾产生过三名进士。光绪《崇庆县志》记载，县人中“半属流寓”，即大体有一半是清移民及其后裔；那么另一半即为清以前在蜀者，其中有许多是明移民后裔。成都所辖的蒲江县在1985年文物普查时，搜集到162个家族的墓碑和家谱资料，其中在明代就定居蒲江的有68族（唐宋时期即居蒲江的2姓、元代即居蒲江的3姓、明代迁入的63姓），占调查数的42%；清初从邻近县迁入的有60族（其中洪雅县2族、名山县9族、丹棱县4族、眉山县2族、雅安县4族、天全县8族、新津县1族、荣昌县1族、荣经县1族），占37%，这些人大都也是四川明代土著，即明代四川土著后裔占共占70%以上；清代从湖广（即今湖南、湖北）、广东移入的有34族（其中湖广32族、广东2族），占21%。洪雅现存最老的族谱12，其中有9谱为明初入川。明末蒲江知县朱蕴铎在张献忠攻城时战死，事见于《明史》，其二子的后裔众多。清代在蒲江寿安有一叫朱水碾的地方，便是其后裔较集中居住的地区之一。忠县邓氏，其先祖邓世鸾于明洪武二年入蜀，到

1982年人口普查时，其后裔达3822户、15963人；明初入蜀的乐大银，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，其后裔达867户、3901人。忠县的刘氏，共22支家族，其中明代以前的土著1支、迁入21支（其中明朝迁入13家、清朝迁入8家），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，共有12448户、51080人。可略见明代移民姓氏及其地理分布特征。

### 二、清代移民及其后裔

今川人大多数为清代移民的后裔。清代移民入川约始于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，历时约150余年而止。清朝廷动用官府力量，采用强迫与自愿相结合、采用给土地、给优惠的多种政策、多种方式，调动了数百万移民入川。其中仅康熙年间的移民就有100多万人。当时的移民路线主要有水陆两线：水路逆长江、汉水入川；陆路从川陕道、云贵道入川。从移民的类别上看，大多数是自愿、自发入川。

据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的成都警务登记资料，时成都人的祖籍为：湖广籍为25%；河南、山东籍为5%；陕西籍为10%；云贵籍为15%；江西籍为15%；安徽籍为5%；江浙籍为10%；广东广西籍为10%；福建、山西、甘肃籍共占5%，几乎全都是清代以来的移民后裔。民国《金堂县续志》载：县人中

原籍为楚省者占 37%，粤省者占 20%，闽省者占 15%，其余各省占 20%。大体可代表清代移民中省籍的比例。

今四川各地农村，清代移民后裔仍较普遍地集中居住，往往一个村以某一大姓为主，一个乡以几个大姓为主，有的甚至在一个县中也是大姓。四川各地以姓氏为地名的现象极为普遍，多为“坝”、“湾”、“塘”、“场”、“镇”等。省城成都市内至今仍有许多街名冠以姓氏，如“王家坝”、“金家坝”、“白家塘”、“文家场”等。如清末民国初，德阳县的大姓有“一刘、二郭、三江、四铎”之说；罗江县的大姓有何、毛、杜、高之说。1984 年人口普查时，德阳市中区大井乡 9812 人中有 104 个姓，汉族中的刘、李、周、黄、谢、林、尹、余、罗、陈、甘、王、易、赵、廖、肖、杨、彭、曾、唐、邱、魏、郑等 24 个大姓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81% (7977 人)，居住较集中，多为清代以来的移民后裔。广汉市松林乡红堰村有汤姓 1000 余人，是该村的大姓。又如管姓，本在四川各地都是一个少见的小姓，但在中江县冯店乡管家沟、管家院及乐至县金顺一带却是大姓。

川人中有极个别一族二姓者。如大邑苏家场郭桥楼子附近，有一族在此聚居 300 余年，其族人一代姓郭，

一代姓李，极为特殊，在全国也很罕见。

四川各地移民原籍复杂，入川后，各地移民间，移民与土著间，时有械斗。为了团结本籍人，一致对外，清代移民中普遍修建同乡会馆。

至清代中晚期，四川同一县、或同一场镇的同姓移民，还非常流行“逗谱联宗”，即将同一地域的相同姓氏、但不同支系的后裔互相联谱。如道光年间，遂宁县拦江镇地域上的罗姓家族共有 13 支，其中有 12 支的祖先由贵州迁来。13 支罗姓家族通过互对家谱，讲述家族发展演变、迁移分化等过程，认识到彼此先祖有可能是一家人，有着血缘联系纽带，于是共同出资出力修建“敬天宫”罗家祠堂；竣工后，共祭天宫神位，并达成互助互援的若干协议。其中，还互相对照了辈分序列，规定了 13 支的互换关系、长幼顺序；同时还强调拦江河罗姓 13 支不得互婚。

四川各地都有一些“客家人”。他们主要是从广东、福建移民而来。他们中有些还保留着聚族而居的习俗，并保留着自己的语言，形成了许多略有差异的方言岛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今四川的客家方言岛主要有：

川西：成都市郊东山地区、新都、金堂、广汉（新华、小汉、金轮、兴轮）、什邡、彭州、温江（金马河）、双流、新津；

川南：简阳、仁寿（方家区）、资中（铁佛、球溪）、威远（石坪）、安岳、富顺、隆昌、荣县、泸县、合江、宜宾、彭山、西昌（黄联、新河）；

川北：广安（花桥、天地）、三台、乐至（良安区金顺乡广东湾）、

仪陇（乐兴、凤仪、双龙、五棚、周河）、中巴、通江（黄宗区）、达川（碑庙区）。

以上方言区的方言人口一般为数万人，较少的只有几百人，最多的（如隆昌）多达20余万人。

## 第二章 家族与家庭

家族与家庭是传统社会的基础。近百年来，省内汉族的家族和家庭都发生了质的变化。大概说来：家族势力由盛转衰，直至基本消失；家庭由

大到小，由传统的“九世同居”、“五世同堂”到“三口之家”。与此相应，有关家族、家庭的习俗，也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。

### 第一节 家 族

清代晚期以来，有关家族的许多基本观念、习俗都发生了巨变，大概言之，可以分为三个阶段。清末至民国早期为第一阶段，这一阶段基本保留着古老的、传统的家族模式。家族有严格的族规，有大家拥戴的族长，有繁多的家族活动，家族甚至有相当的政治和经济实力。民国中晚期为第二阶段，在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，传统的家族模式开始解体，发生量变。1950年后为第三阶段，在国家行政力量的强大压力下，传统家族模式真

正解体。

#### 一、概 说

从来源来看，省内的汉族传统家族可分三大类：历代土著家族；明代及其以前移民后裔家族；清代移民家族。

土著家族在边区、山区影响很大。如川西平原与川西高原交接过渡地带的杨氏，川北、川东的李氏、罗氏、朴氏、杜氏、龚氏、譙氏、廖氏、何氏、秦氏、兰氏、范氏、徐

氏、杨氏、严氏、谢氏、屈氏、樊氏、覃氏、向氏、郑氏等古老家族，在当地都颇有影响。

明代及其以前移民的家族，从现有资料看，只存在于少数地区。如广安蒲氏家族。蒲家是广安县的世家、大姓。据《续修蒲氏宗谱》记载，蒲氏先祖于元末，为躲避战乱入蜀，定居于广安的春保山、西岩寺等地，经过明代的发展，其家族已经较大。其人蜀后的第一代蒲雄，为明宣德年间进士；第二代蒲宽，第三代蒲国用，皆为“贡士”；第四代曾考得“文学”。前四代皆单传。第五代有二子，长子阶，为“庠生”，次子院。见于记载的第六代有四人，皆为蒲阶的儿子：敏仁、为儒士，敏秀、为儒士，敏善、为儒士，敏齐，未婚早死。从这些名字可以看出，当时蒲家已按辈份取名字。第七代的族人，有敏仁子蒲应元（1633 - 1671），为明儒士，另一子应现；敏秀的长子蒲恺（1634 - 1697），为明儒士；次子蒲祥；敏善子蒲性（1666 - 1746），“业儒”。到第八代时蒲家分居六大支。应现的三子：长子遇昌（1660 - 1727）、次子遇享（1663 - 1727）、季子遇节（1671 - 1727）搬到余家嘴居住，成为“余家嘴第一支”。蒲恺的长子蒲遇春（1656 - 1690）搬到石马沟居住，为“石马沟第二支”；次子遇贵（1662 - 1729）搬到楼房湾，“楼房湾

第三支”；第三子早死，第四子遇登（1667 - 1698），无后；第五子遇霖（1677 - 1746）搬到石板沟，为“石板沟第四支”；第六子遇先（1680 - ?）搬到棕树湾，为“棕树湾第五支”；蒲祥的一子遇时搬到简草沟，为“简草沟第六支”。蒲殿俊为蒲氏入蜀后的第十六代后裔，属“楼房湾第三支”之后。据其家谱记载，从清代早期到清代末期，蒲氏第七代以降，便有进士2人，监生17人，庠生8人，武生1人，增生1人，职员2人，恩贡生2人，廪生1人，廪贡生1人，附贡生1人，例贡生1人，从九品3人，举人1人，耆员1人，“业儒”者12人，共59人与“功名”或儒业有关，特别是一家人在明清两代产生三名进士，其中两人为清代进士，这是非常稀见的。隆昌郭氏始祖于明代初期自楚迁入，至清末民初成为省内著名的大家族之一。另外，较有影响的还有蒲江朱氏、忠县邓氏等。

至今影响最大的还是清移民家族，其中有多种类型：整族、或族人中的多数一道移入四川，移入后聚族而居，其中最典型的是“客家人”。他们在入蜀之初，就有完整的家族组织，有族长、族规，定居后即建立起供家族活动的祠堂；一些原有血亲关系的家庭，定居后逐渐建立起家族。这类家庭在移民中数量相当多。当

初，清政府为了搞好地方基层治安等，曾积极的协助、或者直接出面帮助这类家庭建立家族、推选或指定族长、建立族规、宗祠等；清初单家独户的移民，入蜀后新制定字辈，通过几代人的发展，在清代中、晚期逐步形成家族。

较大、较完整的家族，川人又称其为宗族，为同一始祖的男系后裔。建有宗祠，定期祭祖，有宗长、宗产、宗墓、宗学、宗谱等。宗族之下，有宗支，又称支族，有族长、族产、族墓、族谱等。如上述广安蒲氏家族在入蜀后第八代时已分六大支。宗支以下，又以五代或三代为标准，分设房族，其负责人称房长、房正、族正、宗相等。

川人家族，常见的说法有“九族”和“三族”。“九族”系指本族内的高祖、曾祖、祖、父、自己、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九代。“三族”有三说：父、子、孙；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；父族、母族、妻族。

各家族普遍重视和遵守传统的嫡、庶宗法制度。嫡长子孙这一系为大宗，一般由这一系产生族长，管理族产、保管族谱，负责召集族人祭祀等活动。其余小宗，虽然有的年龄大、辈份高，但对大宗一般都很尊重。族长有征集族内劳动力为其服役的权力。因此，族长这一系有诸多特权，多为族中富房，地方豪族。族长

负责举办家族内的公共事宜和救济事宜。如负责延师办学，招收族中子弟读书学习等。族长还负责处罚触犯族规者，一旦族中有人犯禁，往往在清明祭祖时当众处罚，轻者罚跪，打屁股，重者除籍或处死。四川常见的家族处死法是沉河、沉江。官府对家族的这类处罚，一般都给以默认。

族长还有召集族人械斗的权力。清代民国时期，常有家族间械斗之事。小者几十人，大者上千人，互有死伤，有的一打就是几年、几十年、几代人。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珙县洛表一李姓人向一范姓人买甘蔗发生纠纷，引起双方家族械斗，各聚众千余人，一仗下来便死亡20多人。1949年天全高黄两族的一次械斗，双方动用了军队、民团，在城内筑垒对峙，昼夜激战。

50年代初，人民政府在清匪反霸、民主建政等政治运动中，严厉打击了地方豪族势力，旧式家族势力彻底解体，社会影响今已基本不复存在。

## 二、“五服”制度

“五服”制起源于先秦时期，为后世一直沿用。在汉族传统社会中，“五服”制度是家族中一个极为重要、又最为基本的制度。从表面看，它较多涉及的是有关丧服的规定，实际上它的主题是明确族人间的亲属关系、

彼此的权力和义务。过去历代政府制定、执行法律时，人们在评判是非时，大体都以“五服”制为据来判定亲属间的法律纠纷。同一罪行，对外人所犯与对亲属所犯就不同；在亲属中，对表兄所犯与对父亲所犯更大相径庭。清代选官任职时，如已有“五服”之内的亲属在该地任职，另一方往往要回避。

### 三、族规

旧时省内许多家族都有经过家族会议公议通过的《族规》，都记入《族谱》，有的还刻在祠堂的墙上。从现存的清代家谱资料看，族规一般都不太复杂，文字一般都较简单。常见的族规条目有：“族中宜各亲其亲，各长其长，敦孝悌以重人伦；对长辈不敬，以下犯上，重惩”。在传统的家族观念中，是以“孝”和“尊老”为中心。这与官府倡导的以“仁孝治天下”一致的。若伯父、伯母无后，侄儿为其养老送终，在当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如果侄儿只顾自己父母，不照顾伯父伯母，也会被视为不孝，必会遭骂名。“族中男儿必按辈份取名，违者除籍”。“族人不出家为僧为道，不参与洋教，违者不得埋进祖莹”。此多见于清代中晚期。许多家族认为，出家为僧为道，改用出家姓名，不用俗姓，是背叛祖宗的表现；认为信洋教也是背叛祖宗。

“族中宜患难相顾，孤寡是矜。”几乎所有家族都有这一规定，抚孤恤寡被普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。

“族中有奸、盗、赌、邪、淫、乱伦败纪者，或逐或惩，决不姑宽”。几乎所有的家族都有这一类的训诫。

“族中无子者，只宜在本族承嗣，不准将女招郎上门，不准异姓乱宗。”“承嗣时先近后远，不准乱辈。”

“族中已嫁之女，虽遇人不淑，当善为处置，不长女风。”

“族中有望之子，贫穷不能读者，宜相助使之就学，助其成材。”如蒲江李家钰的祖母廖氏，有计划的让三个儿子中的长子务农，次子经商，三子读书习武，为家道兴隆奠基。

“族中孀妇能守寡者则允其守寡，不能守者允其出嫁，不准招夫养子，有坏族风。”“同姓不准为婚。”“同族不得以大压小、以富压贫。”“族中祖堂祇宜看守培护，不准伤害侵占。”“族中春秋祭扫每年派会首轮流经理。”

有的族规还涉及兄弟姐妹间结婚的先后。如一家有几兄弟的，原则上应哥哥先成婚，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弟弟更应帮助哥哥先成亲。若哥哥未婚，弟弟先结婚，便是“不悌”，不懂规矩、少家教，旁人就会议论；姐妹之间也是这个原则，应先嫁姐姐，后嫁妹妹。

民国时期，随着家族势力的削

弱，族规便逐渐丧失了约束力。如许多族规都明文规定族人严禁内斗，但民国时期四川的最大一次军阀内战，便是发生在刘湘与其幺叔刘文辉之间的“二刘大战”。50年代后，族规完全丧失作用。

#### 四、宗谱、家谱

宗谱的内容包括：记录本族的来源、迁徙、繁衍过程；记录本族世系、分支、世表、辈份、诰敕、像赞、别传、族规、家法、宗约、家训、家范、祠堂记、祠规、义田记、墓志、墓记、艺文、著作、族人的生卒年等。通宗家谱，能较清楚的了解该族的历史传承和现状。多数宗谱都由家族中较有文化的人修定。多则有十多人执笔。如四川广安大族蒲氏在明代首次编修蒲氏家谱，后在明末战乱中遗失。清代，蒲氏家人一直将家庭发展演变情况作了记录。清末，又正式续修宗谱。在修谱时由族内长辈十四辈的蒲绍诚（79岁，耆员）“督修宗谱”，由十五辈的岁贡生蒲金鳞（67岁）“主修”，由十四辈的蒲绍琨（庠生，54岁）、十五辈的金万（举人，42岁）、十六辈的蒲殿俊（进士，35岁）三人共同“协修”；由十四辈的蒲绍孟（44岁）、蒲绍夔（37岁）、十五代的蒲金鹏（监生，52岁）三人共同“经修”；由十四辈的蒲绍文（41岁）、十五辈的蒲金雨

（31岁）担任“采访”；由十五辈的蒲金龙（39岁）、十六辈的蒲殿丞（50岁）等四人“校对”；由十六辈的殿宾、十五辈的金鳞担任“刊印”。先后参与修谱的人共有15人，彼此有严格的分工。修谱时，有的是动用族产资金，有的则是各家捐助，有的则是做贡献。

清代移民修谱时，往往攀附历史名人。如许多刘氏家谱都强调自己是刘邦、刘备后裔，关氏家谱则强调自己是关云长后裔。另外，谱中往往把传说记为历史，以求显赫之名望。一般来说，所记近期历史和现状部分较可信，早期的源流不一定可靠。

清代中晚期是省内各家族修谱的高潮期。民国时期除少数新修外，主要是续修。从50年代初到“文革”，传统的家族文化和家谱等都被视为“封建主义”糟粕，成为被销毁的对象。除少数由图书馆、文管所等机构保留下来的资料外，绝大多数家谱在这一时期散失。80年代后，一些家族开始重修或续修家谱。

#### 五、祠堂与祭祀

祠堂为宗族公建，为全宗族成员祭祀、聚会活动之地。一些大宗族也建有支祠，为支族成员活动之地。凡建立了支祠的宗祠，又称总祠、祖祠。清代中、晚期，一般大、中型家族都建有祠堂。这些祠堂一般为院子

形式，院门房檐下刻有“×氏祠堂”一类的匾额。这些文字有的出于有名的书法大家，至少是请当地的书法高手所写。院内正房通常为神龛，正中为最先迁入四川的始祖，两边或依昭穆秩序、或依各支各房顺序排列列祖列宗。每个神位前都有神牌，都有香炉，有的还有画像。有的宗祠配有专职的龛司，负责点灯敬香、打扫卫生等。有的宗祠则由各支、各房轮流派人看守。

旧时川人宗族祠堂甚多。如成都骡马市街，在民国10年（1921）前后，即有戴氏宗祠、张家祠堂等四家祠堂。遂宁县在民国时期有32个乡，有85个大姓，共建有285个祠堂，其中王姓23个，刘姓14个，杨姓、李姓各13个，一般一个乡有4~12个祠堂，有的一个姓在一个乡就有几个祠堂，最多的如拦江的罗家祠就有5个。灌县在民国时期有83个祠堂。

旧时，祠堂是一个家族的旗帜、窗口、名片，是比阔、显富、炫耀势力、业绩，团结族人、教育后代的最重要的场所。未建立祠堂的家族，往往被别人看不起，算不上是一个家族，或者说不完整的家族。因此，当时四川有一些小家族往往是与几个同姓的、邻近的家族共建一个宗祠。

清代中晚期，四川同一场镇的同姓移民，流行“逗谱联宗”，即将同一地域的相同姓氏、但不同支系的后

裔互相联谱。如道光年间，遂宁县拦江镇地域上的罗姓家族共有13支，其中有12支的祖先由贵州迁来；13支罗姓家族通过互对家谱，于是共同出资出力修建“敬天宫”（罗家祠堂）；竣工后，共祭天宫神位，并达成互助互援的若干协议。

建祠堂的高峰主要在清代中晚期。据20世纪40年代初步统计祠堂中约90%始建于清代中晚期，约7%始建于民国17年（1938）以前，仅2%~3%建于民国17年至38年。

有的宗祠是先在始居地修建，后为了扩大影响，也有迁进县城或省城的。如广安蒲氏在明代已是大家族，已建有宗祠。但老祠地处山村，又于清同治四年（1865）在广安州城厚街购地重建宗祠。

省内祠堂有大有小，大的可上百亩地，小的仅几间房。祠堂朝向一般为座北朝南，靠北一边为“上方”。建筑模式有多种。（一）祠堂、议事厅、学校合为一体。靠北边为专房，集中供列祖、列宗神像、神位；一般为始祖居中，左右分昭穆辈份依次排下；中间建大厅，为族人议事所在，也是后人跪拜祖宗之地；靠南边左右两庑为族学所在，供子弟读书学习。（二）四合院模式，数量最多。（三）多重院落模式。

祠堂建筑一般较精致，雕梁画栋。有的还在墙上画有祖先奋发图强

的故事、或本族中最值得炫耀的故事等。在祠堂建筑图案中常见以下题材：

“五子夺魁” 传说五代后周时，有位叫窦禹钧的人，才学出众，教子有方，他的五个儿子先后都考中了进士。人称为“五子登科”。图中画五个儿童在抢夺一头盔的游戏，“盔”“魁”音近意似。以此教育后代读书进取榜首。

“辈辈封侯” 刻老猴背上背小猴的图案。“背”与“辈”，是“猴”与“侯”谐音，其意是教育后代努力，力争辈辈封侯做官。

“鲤鱼跳龙门” 相传：在黄河以东的龙门山，大禹治水时曾将其从中凿断，两岸对峙，成为一座门的形状。河水从中间汹涌而去。每年三月，有无数鲤鱼，从江海和河川游来，顶着激流，腾跳而上。但能跳上龙门的，最多只有七十二尾。这些鲤鱼一跳上龙门，便有云雨相随，天火即烧其尾巴，尾巴一烧掉就变成龙了。过去便以跳龙门比喻考中进士、状元等。

“喜得连科” 刻喜鹊啄食莲颗及芦苇的图案。“莲颗”即“连科”。教育子孙要个个努力，争取能在科考中连续考中。

教育后代孝顺，是传统家族教育的重要内容。过去，许多祠堂中刻有《学孝篇》，影响甚大：

“天地重孝孝当先，  
一个孝字全族安；  
孝是人道第一步，  
孝顺不分贫富贱；  
家穷方知显孝子，  
家破始显孝妇贤，  
孝在乡党人钦仰，  
孝在族中大小欢，  
孝敬父母今古传，  
孝子贤良贵人荐；  
忠臣孝悌为对贤，  
夫妻同孝生贵男；  
孝报根本种福田，  
孝种因果必报还；  
孝子当官必清廉，  
孝子处平事万端；  
孝子有难过平关，  
孝子德重八方安；  
孝男可被官府选，  
孝女流芳大名传；  
孝道治国民心安，  
孝子贤风众人宣；  
世上有的不孝汉，  
亲逝显孝有些晚；  
披麻戴孝祭灵前，  
死后买孝不值钱；  
奉劝世人学孝篇，  
子子孙孙辈辈安。”

有的还立有一些劝族人学会忍让的碑刻。如《寒山问拾得》：“寒山问拾得，世间有谤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轻我、贱我、骗我，如何处治

乎？拾得答：只要忍他、让他、避他、由他、耐他、敬他、不要理他，再过几年你且看他。”

清代晚期至民国，民间赌博成风，许多家族都在祠堂中立有《禁赌碑》，规定对犯赌者的若干重罚，作为对《族规》的补充。

多数祠堂门前都有一对石狮，以镇宅避邪，为风水建筑。

祭祀活动是各家族的重要活动，是家族团结族人的重要手段之一。一般每年至少一次，有的数次。“清明会”，一般都是各族最重要的祭祀日。届时，族中大小成员（已出嫁的女性不能参加）汇集一堂，杀猪宰羊，鞭

炮乐鼓，族长训话，集体跪拜。在祠堂活动后，又由族长带队，去祖坟族墓扫墓挂坟，然后聚餐。冬至节，也是省内家族举行祭祀活动的重要节日。有的还在夏至、中元也举行祭祀。列祖列宗的生日、忌日等，有的也搞祭祀活动。

50年代后，所有的祠堂都停止了家族活动。大部分祠堂被改做了学校、仓库、医院或乡镇的办公所在地。一部分祠堂被分给农民居住，有的则被撤除。只有极少数祠堂被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了下来，但今仍完好者甚少。

今家族活动（祭祖）又渐流行。

## 第二节 家 庭

近百年来，川人家庭演变，可以说有两个显著特征。一方面，家族势力高度发达，单一家庭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；另一方面，家庭规模也经历了由“九世同居”、“五世同堂”到“三口之家”的演变过程。

### 一、概说

旧时风气，以家庭越大越荣。官府提倡、鼓励多代不分家，常有家庭成员分家闹产，被官斥为不孝之事。民间因此出现了许多“五世同堂”的大家庭。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，四川

总督保宁上奏乾隆帝，盛赞达州人张子翼百岁寿诞、且五世同堂，乾隆帝大喜，亲赐御制诗。此后，“五世同堂”成为四川地方政府德政、功绩、美谈之一。为了出这种政绩，地方政府还给这类大家庭种种奖励政策。一些府县，为了表彰五世同堂的大家庭，或拨款立牌坊，或把村名、乡名、街名改为“五世同堂”。今成都市内仍有“五世同堂街”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，清代省内的大家庭一度较汉、宋时期更为突出。几乎每个县都有众多的五世不分家的大家庭。雅安

上里古镇陈兴崇家，甚至九世同居，两次受到朝廷奖励，在上里镇有嘉庆六年立的“九世同居”石碑坊。时小小的宣汉县，便有“五世同堂”21家，其中向绍兴一家有200余人、陈金堂一家90余人，帅正礼一家为“六世同堂”。

旧时的大家庭有各种类型。一般有“世代务农”、“耕读世家”、“书香世家”、“官宦世家”、“医药世家”等。四川民国初年的乱局及混乱，亦造就了一批“军阀世家”，颇具时代特色。

双流刘氏是一个典型的书香世家。其始迁祖于明末入川，先居眉州彭山县，到第三代迁温江，又迁双流。第四代刘玉函定居双流。第五代刘敬五精研《易》学，其长子刘署在乾隆甲寅年间考中举人，又在嘉庆丙辰年间考中进士，到翰林院词馆担任庶吉士，人称“才子”。前五代皆业儒，第七代刘止唐于清嘉庆年间迁成都南门纯化街。刘止唐为乾隆壬子科举人，道光六年选授湖北天门县知县，不愿外任，归家讲学，以教授学生为业；其学生数以千计，遍及省内外，人称“川西夫子”；晚年著书177卷，共106册，总称《槐轩全书》。刘止唐的长子刘松文、三子刘椅文皆为举人，四子刘桂文为光绪丁丑科进士，入翰林，外授广西梧州府知府。其五子为顺庆府训导，六子继

承父志，在家教学。其第八代后人中，有“刘氏四才子”之称，许多人闻名遐迩。如刘咸荣以诗文书画著名于世，先后主持成都府中学堂（现成都石室中学前身）和任教成都高等学堂，成都大学。其第九代、第十代后人，绝大多数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。

大邑县安仁镇的刘氏家族，是在民国早期军阀混战中迅速暴发的大军阀、大地主家族。刘氏先祖在明末入川做官，后来在一次战乱中举家殉乱，仅剩下一个儿子逃到名山县定居。到刘氏入川后的第七代，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拥有200多亩土地的殷实人家。第七代有兄弟七人，老二刘宗英考中了秀才，老六刘宗贤也因此被称为“第六秀才”。刘宗贤与大邑安仁的一位姓胡的独生女结婚，继承了胡家的田产，刘氏一支也在安仁繁衍开来。刘宗贤有三个儿子，老大刘公昌，考取过贡生；老二刘公敬，考中了武举，生有三子，其大儿刘文纲再生三子，其老大即刘元勋（湘）。安仁刘氏，最先发迹的是刘湘。1918年刘湘已任师长，而刘文辉刚从军校毕业不久（他读军校也是刘湘的建议）。刘湘通过关系才让刘文辉从军校出来不久就当上了团长。刘湘当总司令后，即让刘文辉脱离原部，任命他为第一混成旅旅长。当刘湘占据川东时，刘文辉也占有了川南广大地区。刘家宗亲纷纷依此攀附，皆以从

军得势，时人称为“三军九旅十八团”，成为地方显宗。

民国早期，仍以传统的大家庭观念占上风。1926年，白朗等学者对成都平原的家庭规模进行调查，当时每家的平均人数为9.9人。明显高于外省4~6人的平均数。

民国中晚期，关于家族、家庭的观念逐渐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。报刊媒介常常把大家庭称为“封建家庭”。这一时期，“分家”开始为大家接受。无论城乡，多代同堂的家庭虽然也有，但只是少数。最多的是“两代家庭”，即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的小家庭。其次是祖辈与某一房儿、孙同居的“三代”家庭。这种家庭与“三代同堂”并不是同一种概念。“三代同堂”是指祖辈与他的所有儿孙都不分家，而三代家庭，仅指祖辈与他的某一房儿孙辈同居，其它几房的儿孙辈则已经分家。此外，城乡还有一些因没有双亲，由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，或祖孙、婆孙相依为命的家庭，或鳏、寡、孤、独的家庭。从这一时期开始，家庭人口平均数开始下降，大体平均每家人数6~8人。

50~60年代，政府虽没直接鼓励多生子女，但也不反对多生，一对夫妻生三五个小孩为常见，生六七个孩子的家庭也不稀奇。当时，夫妻双

方都参加了工作的，且有一定文化的，一般生两个孩子。从70年代开始，政府开始提倡计划生育，约从80年代初期开始，城乡都开始实行“独生子女”政策，“只生一胎”，对超生的要实行各种处罚。80年代后，城镇中“三口之家”<sup>①</sup>日渐普遍。

## 二、家长

清代、民国时期，“家长”一般只能由男性担任。清末建立保甲制度时，在每家每户的登记表格上，便有明确的“家长”一项。当时的家长，对全家的家庭成员负有法律上的连坐责任。这种“国法”自然要影响到“家法”和民俗。习惯上，家长都由男性、由丈夫担任。丈夫死后，由长子继承。若长子未婚，可暂时空缺。

在旧式大家庭中，家长有权对家庭成员进行各种处罚。一般性的体罚、打骂，随时都可执行，最重的处罚如处死，通常是将其定罪后交官府处罚。在较偏僻的地区，也有直接处死家庭成员的。旧时家长直接处死小妾、丫环的，时有所闻。

在大家庭中，由家长主管、或由家长指定某人主管全家的经济。家庭所有成员的经济收入在理论上都应交出来，由家长管理和使用。个人自己支配的称为“私房钱”，在理论是不

<sup>①</sup> 即父、母和1个子女。

允许的。有些媳妇为了防止被家长查出没收，常将私房钱存在邻居朋友家。

从清末到现在，家庭成员的地位普遍发生了巨变。过去，女性在家中无地位可言。在正规的场合，妻子称丈夫为“夫君”，而丈夫则称妻子为“内人”或“贱人”。许多家庭在接待客人时，女性不能陪席，只是在其它房间另吃，吃的菜也差得多。少数家庭即使在平常吃饭，也是男人先吃，女人后吃。丈夫有教育、打骂妻子的权力。妻子若在街坊上吵架，旁人往往说其“无家教”，其意是指责男人没将其管好。过去，川人俗称妇女为“三多客”，即：“说得少，笑得多；吃得少，拈得多；大人少，娃娃多”。“说得少，笑得多”，说明妇女在家里基本没有发言权，丈夫说、长辈说，不仅要恭听，还需面带微笑，久而久之，养成了爱笑的习惯。“吃得少，拈得多”，更反映出川中妇女克己奉俭的风范。一般妇女都为一日三餐而操劳，早上天不见亮就起床为全家人做早饭，早饭后洗碗打扫，接着便外出购菜等，然后回家做午饭，吃午饭、洗碗、再做晚饭。许多男人有睡午觉的习惯，但川中妇女很少睡午觉。当丈夫午觉时，她们总是在旁边做针线活。即使这样，她们在吃饭

时，还尽量克制自己，自己吃得少，让家人吃得多。在吃饭时，不断的为长辈、为丈夫、为娃娃拈菜。“大人少，娃娃多”，则是指川中妇女“能生会养”，当她们去参加红白喜事时，总是带上许多小孩。

50年代后，四川城乡家庭发生重大变化，妇女“翻身解放”，女性在家中的地位迅速提高。大量的女性参加了工作，不仅经济自立，还与丈夫共同抚养教育孩子。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“嫁汉嫁汉，穿衣吃饭”时家庭关系模式。许多女性成了事实上的当家人、管家人，男性在家中的地位开始变化。川人戏称怕老婆的人为“耙耳朵”。常冠以“耙协成员”、“耙协秘书”<sup>①</sup>等外号。60年代后，“耙耳朵”现象在城镇中逐渐普遍。70年代，省内许多城镇开始流行自行车偏车，街中常见丈夫用力踏自行车，妻子则微笑着坐在偏车上。川人因此称这种搭了偏车的自行车为“耙耳朵车”。今日城镇中有用此车经营者（属非法营运），川人皆直呼为“耙耳朵”。虽为“戏说”，也可略见妇女地位变化之一斑。

### 三、家训与祭祀

#### （一）家训

旧时的家规家法通常都与族规类

<sup>①</sup> 系“耙耳朵协会”的简称。

似。另外，清代还相当流行“家训”，一般是书香世家教子的座右铭。如双流刘氏的《豫诚堂家训》，成为许多家族修家谱、制家训的参考，它被抄刻在许多家族祠堂的照壁上。全文照录于下：

“天理良心，人之所以为人。宽仁厚德，复载所以长久。昧良悖理，不得为人。偏心小量，安能合天。得天理以为人，天地故为父母。父母才有我身，父母故同天地。欺堂上父母易，欺头上父母难。一念欺天，即为不孝。一念欺亲，得罪于天。修道以喻亲，尊父母如天地也。尽性而参赞，事天地如父母也。孝在修德，德在修心。移孝可以作忠，只为不欺不肆。静存始能动察，必须无怠无荒。犯了邪淫，便是禽兽。喜欢势力，定成鄙夫。保养作善，即守身诚身之义。知非改过，为希贤希圣之门。人生如梦，修善修福方长。大道难逢，父教师教为本。自心抱愧，说甚夫纲父纲。作事不真，怎样为臣为子。治天下无多术，养教周全。学圣贤有何难，恕道便好。勤职业，修心术，何患饥寒。贪财色，乱人伦，必伐身命。弟兄以仁让为主，正家以夫妇为先。饱暖平安，是为清福。温良恭俭，到处春风。读书要读好书，凡事必宗孔孟。作人要作好人，时刻敬畏神天。善为儿孙积财，莫如积德。多行巧诈害己，安能害人？先代格言甚

多，在乎身体。圣人事业何在，必先正心。私俗去而聪明始开，致知故先格物。念头好而是非分明，实践乃为诚意。养心养气，小效亦可延年；成己成人，功夫全在大学。道须深造，功在返求。在上不正其趋，人才从何而出。伦常本于心性，故曰一以贯之。学业骛于浮华，所以万事坠矣。戒之勉之，庶乎不替祖训。”

在传统家庭中，有很多习惯，大部分人都自觉遵守。如：儿女须赡养老人，是普遍遵守的一条共同习俗。又如，长兄俗称大伯子，忌与弟媳开玩笑。对长辈，忌直谈其名，非谈不可时要上称谓。异辈之间，即使年龄相当，也忌讳开玩笑。同辈之间，忌讳当着双方的长辈开玩笑等。

## （二）家祭

旧时传统的家庭，都有“家祭”的习俗。每个家庭中都有专门的供祭祖先神位的神龛、神榜。神龛一般是木板制作，大小不一。神榜一般是在木板或墙壁上贴红纸，写黑字。富家则多用木板以黑漆漆就刻贴金字。个别是金板黑字。神榜竖行书写、刻。正中写：“天地君亲师位”、或“天地国亲师位”，或“×氏堂上历代先祖之神位”。在此写的字数要按“道远几时通达路遥何日还乡”12字的顺序合黄道。神榜两侧写供观音大士、福禄财神、灶王府君、牛马二王（农家）、鲁班先师（匠家）等。榜上有

横匾。两侧是对联，一般用红纸书写，富家多是木联木匾。匾额多书“祖德流芳”、“奉先思孝”等；常见对联有：清溪采藻明其洁，静夜焚香告以诚。宝鼎呈祥香结彩，银台现瑞烛生花。朝夕莫忘亲命语，晨昏须荐祖宗香。神龛下供本宅“长生土地”与“瑞庆夫人”（或写“兴隆土地、旺相夫人”），常见对联有“土中生白玉，地内出黄金”等。堂屋门外阶沿边用木板（贫困户为竹笆）或堂屋门外左墙壁上作神牌，上书“天地神祇香位”，两旁对联则常写“一诚由我敬，五福自天申”等，但也有未设此种神牌的。

家祭的对象，一般在五代以内，以父辈、祖辈为主要对象。家祭通常较宗祭更频繁，每年过年、清明、端阳、中秋、冬至及有关先辈的生日、忌日、家人的婚、寿、生小孩、生病等，都可能成为家祭日。当时许多家庭，多是在每月初二、十六的时候，即每次吃肉前，都要举行家祭（川俗，初二、十六“打牙祭”，即享用祭祀时用过的“刀头”、“三牲”）。家祭的规模也有大小之分。大规模的正式家祭，有专门的司仪，家长带领全家（已出嫁的女儿原则上不能参加）在祖先神位前三叩九拜，家长上香敬神，全家男性一起烧纸。一般性的祭祀，可由家长一人自行完成。有的家庭则专由家中男孩在早晚饭前给家神

烧香。有所谓“神昏三叩首，早晚一炉香”之说。平常的家祭主要是燃点香烛，焚烧冥纸，供奉“刀头”，较大型的家祭要用整只雄鸡，或一桌酒席。

七月十五前，民间要天天敬祖。十二日或十四日过中元节，过节时举行“献食”。将节日酒食摆满桌上放好杯筷，恭请祖先灵魂入座，然后，恭敬斟酒、布菜、添饭；饭后倒茶、拿烟。待餐敬献毕，全家人再依序入座就食。晚上，家家烧包封（又称椿钱）。将纸钱用白纸（有的香蜡铺专卖有木版印好的包封纸）封好。封面首行写：“今逢中元化吊之期，谨具冥钱××封（封数因亲人死亡早迟不同，有多有少，死期越远越少）”，中行写：“故××（称谓）×公讳（×氏）××大（而）人收受”。左行写“××（称谓如祀男）××（名）跪献”。后面还写上焚化时间。据说这样，死者方能如数收到。死去的亲人如系水溺、火烧、难产或凶杀等因死的，还要用石灰将包封和冥器销纸做的衣物围上，再点火焚烧，以免被孤魂野鬼夺抢。烧包封后，携纸钱、香蜡、凉水饭和酒食等物至屋外稍远处赏孤。边走边烧若干堆纸钱，意为一人一堆，免得争抢。叩头祭拜后，将酒饭泼地，碗扣于地而回。

50年代土地改革后，少数家庭将神榜换贴毛主席像。此后，烧香和

节日供献、挂坟、上新坟、祠堂祭祀等活动逐渐消失。1966年破“四旧”，几乎所有家庭都撤去神榜。至80年代，又有少数农户供奉家神和再事祀祖活动。

#### 四、分家

省内常见的分家方法有几种：

一种是家里有善管家、有威望的长辈，儿子、甚至孙辈、曾孙辈都成人、结婚后，也不及时分家，在这老人死前或死后，鉴于家里没有合适的管家人，决定分家。其分家时，一般是以他的下一代各为“一房”，各房若都有后代延续，便平均分配所有家产。分家时，在四川农村往往要召开家族、家庭会议，当事人全部出席，并请若干证人到会。待协商一致后，还书写一份分家契约，或称“分关”，抄写若干份，有关当事人各执一份。这种契约一般是用牛皮纸书写，上面除当事人签名外，证人也要签名画押。

几份分关合同文约写好后，合折，并镶在一起，由代笔人在骑缝处写上“分关合同”四字，各执一份保存。

另一种是儿子结婚一个，分一次家。这在民国时期较为流行。一个家里有几个兄弟，大儿结婚时，还有一点产业，即分一部分家产给他，让其自立；父母继续带着其它儿女生活。二儿结婚时，若家道中落，已很贫穷，无什么家产可分，也可不立即分家。若二儿坚持要分家，那就只有少分、或根本就不分财产给他，只是同意其搬出自谋生计。如遂宁县拦江河的罗廷说（1875~1947），前妻吕氏生一子，后妻徐氏生三子一女。大子罗鸿阔结婚后，虽然家里很穷，因其为前妻所生，便仍让其分家自立。后来二子罗鸿立结婚时，因家里确实太穷，未及时分家。罗鸿立婚后不久即到成都谋生，通过几年的艰苦奋斗，在成都买了一间房子和四辆黄包车，后来两个弟弟又到城里“找吃”，罗鸿立先照顾两个弟弟，让三弟去当学徒，让四弟拉黄包车。接着又出资让三弟成婚，但婚后不久就病逝。罗鸿立出资将其安葬。不久，又出资为四弟结婚，并把黄包车分两辆给四弟，算是兄弟分了家。这类分家，一般也不立什么契约合同。

### 附 广汉万福乡赵氏分家合同

福

立写分关合同文，约人赵昌禄，近因生齿日众，家务繁多，内外巨……

寿

细诸事难以周全，是以兄弟子侄合家商议，情愿分爨各居，自立门户，各自管

业，并择吉请凭族亲友邻当，将银钱什物作为三股，平均分讷，其田地房宅按沃瘠佳陋、抽肥补瘦，以“天”、“地”、“人”三个字号分为三份，配搭合宜，咸无异言，然后当堂拈阄，各凭天命。昌寿拈得“地”字号，所业坐落万福场赵家碾近处，赵家碾水田壹拾伍亩零柒分捌厘，草房一院，竹树俱全，自分家以后任凭各自管业，不得异言。恐口无凭，立写分关合同，各执一纸，永远为据。

赵天熙

赵洪水

赵洪顺

分关合同证人同在

周兴武

钱永奎

孙大才

李少伍

杨学成 笔

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夏历正月十六日

### 温江邓氏分家文约

立写分家析产文约人邓先德，因年老昏聩，无力经理家务，将自置温江西区孙村三甲水田叁拾陆亩，房屋基地一院，平均分给三子，各立门户，各自经理。水田所载粮叁钱玖分，养老陆亩，不负纳粮，其余载粮全由三子各负壹钱叁分。每年秋收完毕，各自迳赴县城粮房缴纳。立约次日，三子齐到粮房划拨载粮凭据。今凭亲戚、邻朋中证在场，除将屋基背后之大小水田四块，计共陆亩，上房三间、竹林五笼、留作自用养老外，其余东面与朱姓接壤之大小水田地玖块，计共拾亩，分给长子孟良；屋基西面之大小水田捌块，计共拾亩，分给次子仲良；屋基正面之大小水田柒块，计共拾亩，分给三子季良。房屋大小拾捌间，毛竹拾捌笼，全家所用一切家具什物，平均配搭成为三股，拈阄分得。门前之杭树二株，花椒一株，皂角一株，悉作全家共有，每年共同采撷，平分食用。房屋以柱心为界，水田田坎，习用上管下为常规，

不得镶边挖坡，损坏原状。立约人妻之坟墓，现寄埋长子孟良林内，日后坟迁地还，不作公有。每年春秋帅扫，次三两子，有坟无地，借地磕头。自立约之日起，凡分得水田、房屋、林园界内之天覆地载，甚而界内之飞禽野兽、鱼、虾、蟹均归己有，不得侵犯。三面言明，特立分家析产文约，三子各执一张为据

#### 家道隆兴

立约人邓先德+

管约人邓孟良+邓仲良+邓季良+

亲戚朱冠云+

邻朋杜大可+汪启柱+

族人邓先甲+邓少东+邓步高+

保董李孚子+牌首张云成+

证人竺由生+李仲才+

代笔人张肇基

大清国光绪二十八年岁次壬寅中秋立

### 五、过继子女

旧俗，无子者即意味着“绝房”，以后在分家或继承财产等时都将受到歧视。为解决这个问题，通常采用纳妾或“过继”儿子等办法。各地都普遍存在过继子女的习俗，有一些约定成俗的原则和程序。首先，过继的范围，许多家族明文规定只能在本族下一辈的子弟中考虑。在本族子弟中，又原则上先选择兄、弟的子女，由近及远。这主要是为了避免族产外流、家产外流。兄弟若子女多，特别是儿子多，便不能拒绝。

过继一般是由长辈、族长等首先提出，与有关人员商量，同意后即开始实施。大邑沙渠乡赵姓农民，第五房为寡妇赵蒋氏，按族规应在前四房中过继一个儿子。前四房心里都不愿将儿子过继给寡妇，但又不敢违反族规，便你推我，我推你。最后，族长选定一个日子，召集全族诸人，当众

把前四房所有未成家的儿子名字写在竹片上，放入深瓮，让赵氏当着众人，高挽衣袖，伸手进瓮去“抓阄”，结果拈着二房老三（已16岁）。本来赵氏最不喜欢二房，但还是依族规领养了这个孩子。

为避免“绝房”，旧时民间还流行一种称为“双肩挑”的婚姻。川人习称兄弟各自结婚后，各为“一房”。“双肩挑”的含义是“一人挑两房”，个别为挑三房、或四房。其做法是无子者娶进一个女孩，请哥哥或弟弟的儿子定期过来与其同居。这有别于正式婚姻，女孩一般都是用钱买来。成婚时一般只举行简单的仪式。从习俗上来说，这种女孩与男方的关系也算是夫妻关系、婚姻关系，在当时也受到官方事实上默认。他们生下来的孩子归原本无子这一房所有，其父亲对他有教育之职，却无在经济上抚养的义务。此俗今废。

## 第三章 名字与称谓

### 第一节 字辈与名字

汉族的姓名字辈习俗起源于东晋南北朝。当时，一些大族子弟已流行以字辈命名。到宋元时期，字辈命名习俗已在很多地区普及。至今大多数四川人也按字辈取名。

#### 一、字辈、族名与字号

##### (一) 字辈

即通常说的字派、行第、派序，用以表明同宗家族世系血缘秩序的命名序列。清代、民国时期，川人的姓名构成一般是三个字。第一个字为姓，这是始祖所传，绝不能更改。第二字一般为辈份字（也有少数家族将辈份字放在第三字）。第三字才由父母、通常是父亲所取。按字辈取的名字称“族名”、“谱名”。据《明史》卷一百《诸王世表一》记载：洪武年间，太祖见其子孙甚多，怕命名时出现重复，便对东宫及北王世系各拟定

二十字，一字为一世，并规定，后人必须依世次辈份取双名，上一字按辈份取，下一字则按“五行”偏旁（以金木水火土为序）取名。明蜀王府镇蜀二百余年，历代蜀王皆按辈份取名，这对四川的取名习俗影响很大。到明代中晚期，四川已普遍推广按字辈取名。如四川广安蒲氏，至迟在其入川后的第五代，已按辈份取名。李家钰将军的先祖、洪雅李氏在明代也是按辈份取名的。清皇室也是严格按照字辈取名的，地方官及一般百姓也争相效法。

清代早期，外地移民入川后，相当一部份人都以“始移民”的身份重新制定了“字辈谱”，也有一部分人仍沿袭使用以前的字辈谱。有少数移民在刚进入四川时，原并没按字辈取名，或者说原来没有字辈，但过两三代后，也定了字辈，让后人按字辈取

名。如大邑县城东北6公里有郭家坝、郭山沟，聚居郭姓一族。其始迁祖郭扶，于清初入川，当时并未按字辈取名，三代后开始按学辈取名至今。按辈分取名即为族名。族名，川人通常称其为“大名”。

字辈谱所用的文字，单独看似并无多大的意义，但联在一起，往往是一首意义深刻的韵诗。一般都具有教育后人发奋向上、尊老爱幼，正直为人，忠孝两全，诗书传家等意义。定字辈时有几个重要原则：先祖定好后，后人能耐再大，也不能更改；同一族字辈中，应避免相同的字；辈份谱上最后一字开始使用时，其族长或家长有责任为后人编定新的辈份谱字，新谱与旧谱的字数应相同。如：罗江李氏（调元）宗族班辈序列：“朝端崇道义，庭际上青方。孝友家声远，祖宗功德长。”广安大姓蒲氏的第二轮辈份为“金殿耀祖，华廷显宗，新丰庆美，俊发昌隆，建兴嘉寿，世代懋功，天锡有德，业广善崇。”遂宁拦江罗布沟罗氏辈份：“少元正国，泗登朝廷；鸿开景运，大启文仁；维世光显，戚德昌明；忠孝诚继，加著长新。”双流刘氏家族按《周易》卦名序辈，即咸、恒、晋、泰、谦、益、履、丰、随、升、复、贲、巽、比、师、蒙等十六卦，并规定每辈命名须按五行相生顺序，即水、木、火、土、金作为所命之名的

偏旁。如咸字辈，名字必有火作偏旁；恒字辈必用土作偏旁。蒲江李氏的辈份为：“洪汉朝正登，国如家克兴，天心仁本在，祖泽世代存。”大邑安仁刘氏的排行是：“应朝芳汉继，仕宗公文元。世德能光裕，守道述嘉言。作善有余庆，本固定支蕃。和平复正大，万代自同源。”

极个别的字辈中有两个相同的字，为避免混淆，也有一些具体的处理办法。如大邑灌口牟氏的字辈是“秉文家乃大，好学业斯成。修身尊道义，善业守和平。”其中有两个业字。该族谱上便明确规定，取名时，辈份中的第一个业字，必须放在双名中的下一个字，即姓名中的第三个字；第二个业字，放在双名中的上一个字，即姓名中的第二个字。

## （二）族名

川中旧俗，只有父亲或祖父、或父系长辈才有权为孩子取族名。其具体的取名时间，各地各族并不完全一致。有的是在孩子出生的几天内，有的是在满月以后，有的要待其满三岁后。近现代四川的许多著名人士，几乎都是按辈份取名的。如：张大千，原名张正权，系按张家“正心先诚意”的辈份所取；巴金，原名李尧棠，是按李家“道尧国治，家庆泽长，勤修德业，世守书香”的辈份所取。其祖上从浙江嘉兴迁来，新制定辈份，巴金为入蜀后的第二代。李劫

人的先祖入川后第五代，开始按辈份取名。李劫人的父亲按“正大传家远，诗书处世长”的辈份序列为他取名李家祥。

清代习俗，女性一般不取族名，也不正式取名。如原姓张，出嫁到李家后，便叫李张氏，把丈夫的姓放在前面，父姓放在中间，这在姓氏上表达了“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”、“嫁出去的女，泼出去的水”的社会观念。如李劫人（1891~1962）的曾祖母李周氏，祖母李彭氏，母亲李杨氏，在很多场合可简称为周氏、彭氏、杨氏。

族名的主要功用有三：反映了本人的血缘传承关系，使家族后裔能井然有序、符号分明的传承下去，清楚的反映了每一个人在血缘链上的位置；它在姓的基础上，又进一步加强了宗族烙印，为避免后代子孙同宗婚（它比上古时期的“同姓不婚”又进一步）、近亲不婚提供了有力的参考资料；通过家谱族名，了解本家族的奋斗史，促进其奋发有为，促进尊老爱幼、团结互助之美德。

“五·四”新文化运动后，一些媒介和进步人士提倡“一名制”，反对将人的名字区分为族名与号名两个。但影响甚小，只有城市中的少数人响应，绝大多数人仍实行双名制。新文化运动后，政府在进行有关登记时，开始要求女性也应有名字，开始为女

孩取了族名和号名。许多过去没有名字的女性，也在这一时期补取了名字。未婚的女性通常由父亲为其补取，已出嫁的妇女则由其夫为其补取。

### （三）字号

过去，川人的名字中除族名外，还有一个字，又称字号、或号名。字号与族名，一般在字面意义上有某种联系。如罗廷说，字伯章，在朝廷上可以说话，写的文章又最好，这当然是取名者望子成龙之心太切了。李劫人为其女取族名李远山，据“远山如黛”，黛者，眉也，又为其取字号李眉，标准说法为：李远山，字眉。取字号需一定的文化知识，过去蜀中农村一般是待孩子“发蒙”读书时请老师、或算命先生代取。

30年代后，地方政府在办理户口、征兵、税收、入学、招工等登记时，开始实行“一名制”，即只承认一个名字，任登记人在族名与号名中自选。当时，大多数川人都认为，族名比号名更尊严，一般只能供族内人叫，不宜给外人随便叫，一般都选号名登记户口。所以民间实行族名、号名并行制。在当时的报刊等媒介上，也常用族名、号名并用的办法。

50年代后，人民政府采用一名制。不仅在户籍登记、招工、招干、招生等方面均采用一名制，在报刊电台等新闻媒介上也是使用一名制。从

此，一般家庭为孩子取名时，也只取一个名字，多数家庭只取族名，即按辈份为孩子取名，不再取号名。这一时期，有些家庭只为男孩取族名，女孩则取其它名字。

50年代以后，传统的宗族习俗多有被认定为是“封建主义残余”而取缔者，川人取名的风格也为之一变。首先，一些人认为，姓名只是一个没有实际内容的符号，可以任意改变，甚至认为按字辈取名是“封建文化”的因素，给以全盘否定。于是，许多人不再按字辈取名。许多与政治运动有关的名字开始出现。如与抗美援朝战争有关的“抗美援朝”之类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民间曾大改旧名，一时“卫东”、“卫红”、“永革”、“向东”等具有时尚特征的名字大量出现。80~90年代，民间又出现取单名习俗。此期出生的婴儿单名占了绝大多数，重名、同名比例较高，从名字上已分不清辈份血缘，易于出现近亲通婚的不良后果。

## 二、取名习俗

### (一) 时代特征

川人取名，除上述按字辈取名外，还有一些有趣的特征。从城乡区别来看，农村人取名多偏向质朴，城里人取名多偏向文雅。从行业来看，商人取名重钱财，军人取名重武，教师取名儒味较重。从时代特征来看，

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取名用字特征。如：清代民国时期，川人取名常用与传统文化、传统思想、传统道德标准相关的字：忠、孝、仁、义、廉、惠、廷、玺等。其次常有按排行序列取名的习俗。常见的有：1、以伯、仲、季为序，其第三字则按辈份用字；2、以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“五行”为序，其具体取法很多：(1)用其偏旁字：如老大取名时，采用金旁的铁、铜、铍、锑等，老二取名时，采用木旁的相、楞、机、杰等；(2)用其属性相同、含意相近的字，如：如金与铜、木与树、水与雪、火与雷、烈、日、土与山等。(3)直用本字。3、数列为序，按大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叫下去。

1950年初，四川解放，一些人便用“解放”、“新生”给孩子命名。1958年掀起“大跃进”、“三面红旗”、“人民公社”高潮，许多人便以“跃”、“跃进”、“红旗”、“公”、“社”、“公社”这些字给孩子命名。大跃进后，城镇中给孩子取单名一度成为时髦，如张伟、李伟、王军这一类单名，几乎随处可见。60~70年代，爱用“红”、“东”、“兵”、“卫兵”给孩子取名。从传统观念看。迄止70年代前，川人普遍希望多生子女，这在取名上也有反映。许多人给第一个孩子取名为“得（德）群”，是希望还能生一群；如第一胎是女

儿，有的便取名“招（朝、召）弟”、“生弟”，希望引来弟弟。80年代后，一些人又给孩子取“洋名”；90年代，电脑、英特网成为时髦，一些人又爱用电脑、英特网中的术语给孩子取名，如：摩吨、英特。多取单名的习俗，造成在中、小学中，学生同姓同名的普遍现象，引起许多不必要的误会。

### （二）小名

小名又叫奶名、幼名、乳名。一般是在孩子出生当天或几天后为其随便取一个名，不讲典雅。父母皆有权为孩子取小名，甚至其它长辈、邻居、哥哥等都可为小孩取小名。川人认为，要将小名取得贱一点，小孩才容易长大。故以“狗娃子”、“李娃子”一类为常见。还有一类是按出生顺序，叫为“大娃子”、“二娃子”、“三娃子”、“大妹子”、“幺妹子”等。郭沫若曾写道：“我母亲说我受胎的时候，是梦见一只小豹咬着她左手的虎口，便一觉醒了。所以，我的乳名叫文豹。”李劫人出生时，正值端午节刚过，父母为他取乳名“端端”，俗称“端娃子”。

### （三）外名、外号、诨号

四川民间还有为人取外名、外号、诨号之俗。一般由外人为其取，当事人并不一定都知道、都同意。有的当事人还对这些外号非常反感。其取法大体有以下几种：

据生理外貌所取。脸上有麻子的，往往据其姓氏称其为“×麻子”；身材矮小的，往往称其为“×矮子”；身材高大的男子，则称其“×大汉”；脚残疾者，往往据其姓氏，称其为“×蹠蹠”等；手残疾者，则称其“×爪手”；长得胖者，称其“×胖子”；戴眼镜者，则称其“×眼镜”或“四眼狗”。进入80年代后，外人对不认识的中青年男性戴眼镜者，往往简称其为“眼哥”。

据职业所取。如王姓的补锅匠，熟人便叫其“王补锅”。80年代，对开出租车的男司机，往往简称其为“的哥”、对女司机则称其为“的妹”。

据其事迹所取：清末川督赵尔丰，杀人甚多，民间称其为“赵屠夫”。李劫人在班上岁数较大，又极有号召力，同学们都称他为“李大”和“精公”。

据高学位所取：如孙姓的博士，往往称其为孙博士。

### （四）笔名

多在知识阶层流行。用笔名的原因极为复杂。旧时多为避“文字狱”，许多知识份子在发表文章时，都用笔名。如川籍著名学者郭沫若用过30多个笔名。四川著名作家李劫人年轻时常用“老懒”为笔名写小说。李尧棠笔名巴金。此俗至“文革”期间仍存。80年代后，发表作品的多少及其影响大小等，与评定技术职称相联

系，用笔名者大幅度减少。今仅见于文艺界。

## 第二节 亲属称谓

川人家庭成员、亲属间的称谓，总的说来与中原相似，但也有一些地方特色。

称祖父的祖父、祖父的祖母为高祖、高祖父、太祖、太祖父、高祖母、太祖母。

称父亲的祖父、父亲的祖母为曾祖父、太爷、祖祖、曾祖母，太婆、祖婆、自称重孙、曾孙。

称母亲的祖父、母亲的祖母为外曾祖父、外曾祖母，自称外重孙、外曾孙、外曾孙女。

称父亲的父亲、父亲的母亲为爷、爷爷、公、公公、祖父、婆、婆婆、祖母、奶奶，自称孙儿，孙女。

称父亲的伯父、父亲的伯母为大爷、二爷等（以顺序相别）、大婆、二婆等（以其丈夫的顺序相别）。

称父亲的叔父、父亲的叔母为三爷、四爷等（以顺序相别）、三公、四公等，叔祖公（叔公、叔祖）、三婆、四婆等（以其夫的顺序相别）、叔祖母（叔婆、婶婆）等，自称侄孙、侄孙女。

称母亲的父亲、母亲的母亲为外公、外爷、外祖父、外婆、外祖母、姥姥等，自称外孙、外孙女。

称母亲的伯父、母亲的伯母为大舅爷、二舅爷（以其顺序相别）等，大舅婆、二舅婆等（以其夫的顺序相别）。

称母亲的叔父、母亲的叔母为外叔祖父（外叔祖）、外叔祖母（外叔婆），自称外侄孙、外侄孙女。

称祖父的姐夫、妹夫的姐妹为姑爷、姑婆，自称侄孙、侄孙女。

称祖母的兄弟、祖母的嫂嫂、弟妇为舅公、舅婆，自称外甥孙、外甥孙女。

称祖母的姐夫、妹夫、祖母的姐妹为姨公、姨婆，称自姨孙、姨孙女。

称父亲为爸、爸爸、老汉、达达。

称母亲为妈、妈妈、娘，奶子、个别称姐。奶子，本是对奶妈的称呼，旧俗，因母女（使作这种称呼一般以女儿为多）的命相“克”，或者不相“生”，便用改称“奶子”的方法来减少其相“克”的程度。姐，本来是对姐姐的称呼，旧俗，因母子（使用这种称呼的一般以儿子较多）的命相“克”或不相“生”，另外也因母亲年轻初生，便用改变称呼的方

法来减少其相“克”的程度。

称父亲的哥哥、父亲的嫂嫂为大爸、大老汉、大老子（以其顺序相别）、大爷、大伯、伯父、伯伯，大妈（以其夫的顺序相别）、大婶。自称侄、侄儿、侄女。

称父亲的弟弟、父亲的弟妇为三爸、三老汉、三老子、叔、叔父、叔叔等，三妈（以其夫的顺序相别）、婶母、婶婶等，自称侄儿、侄、侄女。

称父亲的姐夫、妹夫为姑父、姑爹（一般另加排行数）、姐妹为姑妈（一般另加排行数），川西、川北部份地区还有称老子的习俗。自称内侄、侄、内侄女、侄女。

称父亲的表兄、父亲的表嫂为表伯父、表伯、表伯母、表姆等，自称表侄、表侄女。

称丈夫的祖父、丈夫的祖母为爷爷、公公、婆婆、奶奶，自称孙媳妇、孙媳。

称丈夫的外祖父、丈夫的外祖母为外公、外爷、外祖父、外婆、外祖母等，自称外孙媳妇、外孙媳。

称丈夫的父亲、丈夫的母亲为爸爸、爹、达达、妈妈，自称媳妇、儿媳、媳。外人称这种关系为老人公、老人婆。

称丈夫的伯父、丈夫的伯母为伯父、伯伯、伯母，自称侄媳妇、侄媳。

称父亲的表弟、父亲的表弟妇为表叔父、表叔、×（姓）叔、表叔母、表婶，自称表侄、表侄女。

称父亲的表姐夫、表妹夫、父亲的表姐妹为表姑爹、表姑父、表姑丈、表姑母、表姑妈、表姑等，自称表内侄、表侄、表内侄女、表侄女。

称母亲的兄弟、母亲的嫂嫂、弟妇、为×（按序数）舅、舅舅、舅父、×（按其夫的顺序）舅母、舅妈，自称外甥、甥、姨甥女、甥女。舅父，川人流行“娘亲舅大”的说法，认为舅舅有管教外侄的权力和义务，在必要时，舅舅还有抚养外侄的义务。这是川人称呼中少见的“母系”遗迹。

称母亲的姐夫、妹夫、母亲的姐妹为×姨爹（按其妻的顺序）、×姨父、×姨母、×姨妈，自称姨甥、甥、姨甥女、甥女。

称母亲的表兄、表弟、母亲的表嫂嫂、表弟妇为表舅爹、表舅父、表舅、表舅母、表舅妈，自称表外甥、表甥、表外甥女、表甥女。

称母亲的表姐夫、表妹夫、母亲的表姐、表妹为表姨父、表姨丈、表姨夫、或简称×伯，表姨母、表姨妈、表姨、或简称×阿姨，自称表姨甥、表甥、表姨甥女、表甥女等。

称丈夫的叔父、丈夫的叔母为×爸（按其排行）、叔父、叔叔、×妈（按其夫的排行）、叔母、婶母、婶婶

等，自称侄媳妇、侄媳。

称丈夫的舅父、丈夫的舅母为×舅（按其排行）、舅父、舅舅、×舅妈（按其夫的排行）、×舅母，自称外甥媳、甥媳。

称丈夫的姑父、丈夫的姑母为×姑爹（按其妻的排行）、×姑父、姑丈、×姑妈，自称内侄媳女、内侄媳、侄媳妇、侄媳。

称丈夫的姨父、丈夫的姨母为姨爹、姨父、姨丈、姨夫、姨母、姨妈，自称姨甥媳妇、姨甥媳。

称妻子的祖父、妻子的祖母为外爷、岳祖父、外婆、岳祖母，自称孙女婿、孙婿。

称妻子的父亲、妻子的母亲为岳父、老丈人、丈人、爸爸、岳母、老丈母、丈母娘、妈妈，自称女婿、婿。

称妻子的叔父、妻子的叔母为岳叔父、岳叔母，自称侄女婿、侄婿。

称妻子的伯父、妻子的伯母为岳伯父、岳伯母，自称侄女婿、侄婿。

称妻子的舅父、妻子的舅母为舅父、舅舅、舅母，自称外甥女婿、甥女婿。

称妻子的姑父、妻子的姑母为姑爹、姑父、姑丈、姑母、姑妈、姑姑，自称内侄女婿、内侄婿、侄女婿、侄婿。

称妻子的姨父、妻子的姨母为姨爹、姨父、姨丈、姨母、姨妈、姨，

自称姨甥女婿、甥婿。

称儿子的岳父、儿子的岳母为亲家、亲翁、亲姆。

称女儿的家翁、女儿的婆婆为亲家。

称丈夫、妻子为当家的、夫君、老公、老头子（上了年纪后）、娃儿他爹、娃儿他爸、爱人、老×（姓）、或写名字）、妻、老婆、娃儿他妈、屋头、小×（姓）、名字。

称哥哥、嫂嫂为哥、哥哥、哥老倌、兄、厢、厢厢、嫂嫂、嫂，自称弟、妹。

称弟弟、弟妇为弟弟、弟、名字、弟媳、小×（姓）、名字，自称兄、姐、或名字。

称伯父、叔父的儿女为×（按其排行）哥、堂兄、×（按其排行）弟、堂弟、×（按其排行）姐、堂姐、×（按其排行）妹、堂妹，自称×弟、×哥、堂弟、堂兄、×姐、×妹、堂妹、堂姐。

称姐夫、妹妹为×（姓）哥、姐夫、姐姐、×（排行）姐，自称内弟、弟、内妹、妹或名字。

称妹夫、妹妹为小×（姓）、妹夫、或名字、妹妹、或名字。

称姑母、舅父、姨母的儿子、媳妇为×（姓）哥、表哥、表兄、表弟、表嫂、小×（姓）、表弟妇，自称表兄、表弟、表姐、表妹。

称姑母、舅父、姨母的女婿、女

儿为表姐夫、表妹夫、表姐、表妹，自称表兄、表弟、表姐、表妹。

称丈夫的哥哥、丈夫的嫂嫂为×（排行）哥、哥哥、×（姓）姐、嫂嫂，自称小×（姓）、弟妇。

称丈夫的弟弟、丈夫的弟妇为弟弟、名字、小×（姓）、弟妇，自称嫂、或名字。

称丈夫的姐夫、丈夫的姐姐、姐夫为×（排行）姐、姐姐自称小×（姓）、内弟妇、弟妇。

称丈夫的妹夫、丈夫的妹妹为小×（姓）、妹夫、妹妹。

称丈夫的×哥、表兄、丈夫的表嫂为表兄、表嫂，自称表弟妇。

称丈夫的表姐夫、表姐、丈夫的表妹夫、表妹为×哥、×姐、表姐夫、表姐、表妹夫、表妹、表弟妇。

称丈夫的表弟、丈夫的表弟妇为表弟、表弟妇，自称表嫂、或名字。

称妻子的哥、嫂为哥（或加排行）、哥老倌、内兄、内嫂、嫂，自称弟、妹夫。

称妻子的弟弟、弟妇为弟、内弟、内弟妇、弟媳妇、自称哥、哥老倌、姐夫、或名字。

称妻子的姐夫、妹夫、妻子的姐

妹为老挑、襟兄、襟弟、内姐、姐、内妹、妹、襟弟、襟兄、妹夫、姐夫。

称妻子的表兄、嫂为老表、表兄、表嫂，自称表妹夫。

称妻子的表弟、妻子的表弟妇为老表、表弟、表弟妇，自称表姐夫、或名字。

称妻子的表姐夫、妻子的表姐为老表、表姐夫、表姐，自称表妹夫。

称妻子的表妹夫、妻子的表妹为老表、表妹夫、表妹自称表姐夫、或名字。

川人在亲属称谓上有如下特点：

- 1、以男性为中心的意识比称突出；
- 2、以关系近的一方为准绳；
- 3、重视排行，弟妹称哥、姐总是按排行称大哥、二哥、大姐、二姐等，哥姐称弟妹也总是按排行称三弟、四妹或简称老六、老七等。

川北个别地方还有较特殊的称谓习俗。爷爷、奶奶的任何一方死后，则爷爷改称奶奶（或婆婆）、奶奶改称爷爷，爸爸、妈妈中的一方死后，另一方爸爸则改称妈妈、妈妈则改称爸爸。